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敬啟者：

- (1) 與視作出售及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認為本通函所載 (i)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 (ii)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 (i) 公平合理；(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 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v)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下列各項的條款：

- (1)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劍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金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8日